

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5 年 9 月 17 日出具的《关于核准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124 号）核准，本公司获准向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珠海玖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吕如松、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个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6,603,221.00 股，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20.4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749,999,998.29 元，扣除发行费用 28,566,164.16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721,433,834.13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 410572 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及保荐机构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闲置原因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为保障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前期投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9,257,098.87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410038 号）。

2016 年 1 月 2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

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即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准，将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 9,257,098.87 元与募集资金进行了置换（具体详见 2016 年 1 月 28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公告》）。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按规定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闲置的主要原因

公司募投项目“核高基 CPU 在信息技术领域的创新应用之 SoC 项目”周期较长，非一次性投入全部募集资金，在该募投项目的实施期间拟投入的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理财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运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收益明显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的短期（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理财手段。以上产品不包括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且产品品种不涉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0 号—风险投资》规定的风险投资行为；理财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应当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二）购买额度

在 12 个月内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期间、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

上述授权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

效。

（五）信息披露

公司在每次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理财产品后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该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名称、额度、限期等内容；在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也将及时披露，提示风险，并披露为确保资金安全所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主要面临的风险：

1、尽管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保本型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剧烈波动的影响；

2、资金的存放与使用风险；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道德风险。

（二）风控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保本型的投资品种。财务部将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因素发生，应及时通报公司经营管理层，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公司持有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等金融资产，不能用于质押；

2、对资金运用的经济活动应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财务部于发生投资事项当日应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确保资金安全；

3、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理财业务的审批人、操作人、风险监控人应相互独立；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与金融机构相关工作人员需对理财业务事项保密，未经允许不得泄露公司的理财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理财业务有关的信息；

4、公司内审部会定期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分析、合理预计理财产品损益情况，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5、独立董事、监事会可以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

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到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六、审议程序

2016年1月27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

七、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出具的相关意见

（一）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详见2016年1月28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具体详见 2016 年 1 月 28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保荐机构的专项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艾派克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艾派克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或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充分保障股东的利益。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艾派克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详见 2016 年 1 月 28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专项核查意见》。

八、备查文件

- 1、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